

社会管理创新:概念辨析与边界确定

○ 卜泳生, 王平荣

(苏州市行政学院 法政教研室, 江苏 苏州 215001)

〔摘 要〕权利与义务的本位之争,核心是规则的边界。在限定规则下,由我到类我,延展到我的边界,是社会管理创新必经之路。个体行为极化与群体倾向,群体集群凝聚与去个性化,社会显著认同与归类依赖,由这些认知反思全球化时代的管理路径,告诫人们在行为选择时要重视受动人与旁观者,突破边界不只是创新,也可能陷入黑洞。唯洞悉心理社会隐数,扎实创新社会管理的点线面,才能深刻领悟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的意义。

〔关键词〕权利本位;义务先定;边界方法学;社会管理创新

在社会管理创新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分析中,社会成员有着各种不同的角色。对于社会管理创新的研究者而言,必须从理论上厘清不同角色的权利义务与奖惩对策,还必须有持续长久的眼光看到未来和作为研究对象的现实社会的界限。社会角色中既有建设者,也有破坏者,既有推动力,也有阻碍力,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其他角色的力量。那么,如何分配特殊的处置路径,发挥不同角色的作用和影响,这将是社会管理创新者们不得不考虑的因素。唯有如此,才能合理规避社会风险,争取达到最大的社会管理效益。

一、有关“我”的规则:从权利本位到义务先定

(一) 权利本位

“权利先定”是比较传统的权利本位观点。它既符合自然法和天赋人权的

思想,也与民法本位研究的分析模式相契合。权利本位说⁽¹⁾是基于一个理想公正社会应当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一社会的立法者首先向公民分配平等的权利、并为了保障权利而设定义务的认识,主张“法的本位应当在于权利”。通常认为,权利本位以个体利益为基础。在法律制度下,每个社会成员都是权利主体,各个主体之间互相承认、尊重和保护,而且是以权利为目的。权利是法律设定的第一性的因素。权利本位,意味着权力受制约,意味着义务的履行。依法制约权力,才能避免权力对权利的非法侵害。依法履行义务,才能保障权利的实现。以权利为本位,意味着权利是神圣的,权利是不可随意侵犯的。从逻辑和本质上说,对权利本位的坚守,意味着对个人本位的坚守和对义务本位的放弃,也意味着对社会本位或权力本位的排斥。权利本位着眼于“私”我。由此有人认为,民法从来就是而且只能是权利本位。⁽²⁾但是,从社会管理的角度来说,创新工作显然不能仅局限于权利本位的视角。在创新社会管理者看来,“法的本位在于权利”的命题,虽然可以揭示权利本位的中心思想,但是这一命题仍然需要有理论的有力推导和实践的经验证明。或者说,这一命题已经突破了单一的“我”的权利,而是要在我与我的相对方之间来为我的权利着色,淡化相对方的权利。这使得平等、公平保护权利极易出现冲突,很不利于社会管理工作的进行及其对于创新性操作的现实要求。权利本位离不开义务的存在,脱离义务的权利是空心的,离开义务的权利没有落脚点。

(二) 义务先定

“义务重心”、“义务先定”,应当说是符合社会管理创新者思想要求的。从这一视角出发,不仅可以看到个体的我,而且能够体现出社会的我的意义,并能够实现社会的我的存在价值。上世纪80年代的“本位之争”引发了对“权利本位”论的动摇,首当其冲的观点就是张恒山1989年或更早时期所提出的“法的重心在于义务”这一命题。在他的“义务重心说”⁽³⁾看来,“权利倒是因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按照他的逻辑,义务是独立于权利而存在的,不守义务,何谈权利。这一观点显然是有着较强的道德依据的。他的这一推理正是得力于其本人所构建的“三人社会常态模型”。他认为,要“用三人社会中第三方的良知与理性”来对“道德规则、道德义务、人权以至法律规则和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产生等问题”进行以“应当”为核心的义务的独立的正价值的协同评价。他一贯所坚持的以义务为主题的见解,突显了在诚信普遍缺失、人际交往成本较高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当下,加强法文化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巨大价值。在法与道德的关系进路上,他的这一论述无疑具有崭新而强有力的特色,并被后人广泛引用和普遍认同。从这一点来看,义务先定及其论证给人以明显的环境法背景,其落脚点就在于“公”我。这一进路,使得义务先定与权利本位,在观点阐述与论证方式上均有着显著的区别。这对于创新社会管理者来说,“义务先定”的社会价值比“权利本位”的管理意义或许会更大,更加具有创新性的空间与操作性的可能。权利与义务,都离不开包容两者运行的某项规则。

我们认为,义务先定主要是一种理念。从社会管理的角度看,首先要明确管理的定位、意义、重点、路径,管理功能的发挥以及管理绩效的评价,特别是管理者的权力范围,管理者履行管理责任的条件,被管理者的权利,被管理的配合管理要求,被管理者违背要求的责任承担,处理管理冲突的基本原则,等等。这里“义务”一词的内涵,已经超出了单纯法律概念中的“义务”的内涵与外延。社会管理中的义务既有责任、职责、岗位要求的内容,包括在家庭、学校、社会等相关组织中的内容,也包括在社会整体中的更多责任与更多要求。有了这样的责任要求,管理的操作就便于进行,对管理成效的评价也更加客观。有了义务先定,便有了创新社会管理的硬性参照物,社会秩序稳定的确认标准自然而然地形成。

(三) 潜显规则

应当看到,现实中不履行义务与失去权利并不必然是一回事。“应当”不等于“实际”,“正当”不等于“应然”。这就需要在我与我的相对方的矛盾冲突关系之间,存有第三方力量的调整,否则社会就没有秩序,或者说没有理想的稳定的秩序。按照张恒山教授的分析进路,法所要求人们行为的逻辑是,你得拿你的义务的履行来换取你的权利的享有;而现实社会所给人们印象中的行为逻辑与操作结果,却是这样的:如果你不具备某些权利,那么社会就会让你先承担一些义务。这可能是潜规则,也可能是显规则。这对于社会管理者来说,是首先必须在内心确认已经明了了的。从法的层面上,“应当”是你的义务,“可以”才是你的权利,“正当”是对你的行为的评判。“可以”具有选择性,而“应当”没有选择性,“正当”与“正确”的内涵基本相近。在社会管理过程中,我们必须首先找到能够导致并维护稳定的东西。这就是“应当”的义务。在社会管理的逻辑中,知法是正当的,守法是应当的,用法是可行的,违法是被禁止的,藐视法律则是不应当、不可以、不正当的。法的显规则是集体约定的产物,只能是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直到新的规则得到社会的认可。否则,人们就得首先承担起义务。所以,界定规则就是界定秩序。规则一旦界定,社会就会稳定,直到新的规则出现,便产生新的稳定。规则通常由公权确定,公权常常掌握在多数人手里。规则重新界定的过程就是公权观念变迁的过程。规则的边界首先是义务,然后才是权利。历史的演化就是规则的边界迁移过程。征服者唯有征服所有可以征服的人,否则迟早会被新规则下的新生力量所征服。这就是征服者的义务,而不是征服者的权利。这个规则具有规律性的意义。这也是对社会管理创新很有启示价值的所在,至少为创新社会管理者树立了必胜的信心。值得一提的是,在社会管理创新过程中,要重新建立新规则,而足具威力的潜规则却是一堵必须突破的硬墙。让潜规则不断显现化,以显规则逐步蚕食并替代潜规则,将是社会管理创新取得成功的过程中的一场硬仗。

二、边界方法学:社会管理的元路

社会管理有一条起始的路,一条包容个体的权利、义务,以及权利与义务规

则有序运行的元路。这既是社会管理及其创新要求的理论元点,也是社会管理与创新的必经路线,沿着元路并抓住元路的规律,就能够在社会管理创新的体制机制改革中找到捷径。但是,社会管理创新还需要落脚于具体的对象上,而且这些对象应当是具有分明的层次性,每个层次都有明确的边界。如果掌握了这些层次及其边界,就能事半功倍地进行社会管理及其创新,包括有关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新探索。类同于义务先定的理念一样,边界方法学⁽⁴⁾首先也是一种理念。只有领悟了边界方法学的本质,才能离规律性的社会管理不会太远。

(一) 个体及其边界

个体是群体、社会体系的理论原点。这里的个体可以是一个人、一个组织或一个社会。没有个体的概念,就难以理解对群体和社会的管理。自我管理就是社会管理,也是群体管理、组织管理的一个有效而且关键的部分。在主流管理文化中,个体的自我管理是十分重要而独立的组成部分。个体的潜能具有巨大的原动力。突出个体,才能体现个体的价值。个体的边界的突破,需要有一系列的前期运作准备,个体的这些特征包括行为极化和群体倾向等情形,掌握这些情形就能够掌握个体的行为动机,并在社会管理创新中抓住体制机制的源头。

(二) 群体及其边界

群体是一个更大的个体,是个体的归属,唯有组织化的群体才形成组织。群体的边界通常只是数量上的,组织的边界远比群体的边界明确清晰,组织的理念更加形象具体。在群体或组织中,每个个体都具有群体意识或组织意识,这是个体形成群体与组织的前提。个体间的内部关系是自觉自愿与自然自成的。盲目的实践者常以理论挥舞,智慧的理论者多以实践支撑。从本原的个体出发,群体不断实践扩展;融入社会的洪流,群体不断得到壮大。所以,个体及其边界,群体及其边界,我,类我及其边界,都是有弹性的。集群凝聚是个体的趋势和群体倾向的必然,并且,每个个体又在群体中不断地去个性化⁽⁵⁾。而且这两者相辅相成。掌握这一点,对于社会管理中的群体性事件,以及针对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中的群体心理,群体效应的理解和研究就会简单得多。并能够通过群体智慧、群体决策、群体行为,产生群体动力,形成群体创新。

(三) 社会及其边界

社会管理创新的基本面就是社会,理论研究需要从个体、群体或组织的结构开始寻找管理元路,重新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社会具有边界,不只是社会边界的时空层面,而且是管理层面分解的社会研究需要,特别是社会管理创新体制机制研究中的创新需要。没有边界的理念,创新不仅缺乏参照,而且会缺乏耐心。社会是个体和群体的组合体,具有整体性和包容性,各种群体与散落个体之间不断融合、交叉和凝结与比较、对照和互动,最终相互激发、凝聚和认同,产生团体感、亲密感和力量感。个体有边界,群体有边界,社会就有边界。而且,任何边界都具有弹性,社会的边界也是可以突破的。可以突破的边界,重新产生新的边界,个体、群体、社会都无例外。三者相互交融更加符合人性中的道德与法律的

要求。

三、全球化视角:社会管理的边界⁽⁶⁾

社会管理的边界不限于国家或地区的地理范围,任何时候,个体生命高于个体利益,战争年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而和平年代个体利益高于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在本质上,社会管理最终仍然体现于利益分配,即落实于个体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分成。就中国而言,社会管理创新源于社会转型的需要,现实存在的许多社会问题迫切要求我们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研究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体制新格局,⁽⁷⁾必须从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出发,以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和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为“点”,以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综合治理为“线”,以虚拟网络社会建设管理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为“面”,解决好流动人口的权利保护,特殊人群的常态化帮教管控,将重点地区划片划线,通过虚拟网络和现实社会两个层面了解民声、倾听民意,强化舆情引导,营造畅通的表达秩序和稳固的舆论环境,避免简单机械的满足式诱导,注重疏导式的情绪宣泄和危机化解,使社会管理生态化、安全化、规范化。既强调自主、自由、自我,又加强自律、自治、自理,最终体现自我发展、自我实现和自我价值。

(一) 社会管理的点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抓住关键点、落脚点和切入点。我们认为,这个关键点就在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保障改善民生,落脚点就在于加强政府作风效能建设和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切入点就在于加强和谐共建,切实让人民群众满意,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社会矛盾化解,离不开社会建设和管理,以及社会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创新。最终需要通过体系性的框架调整,形成社会管理格局中“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特征。应当明确的是,社会管理不只是政府管理或政府治理,除社会因素外,还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和自然等要素,侧重于种类资源的平衡,才能有和谐的秩序和效益。所以,社会管理的本质主要还是解决资源失衡的问题。

(二) 社会管理的线

社会管理是社会建设的生命线。只有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把政治思想工作融入到社会管理和社会建设中来,从个体我的权利、义务到规则规范的制订,从立法、执法、司法到守法、用法,从我的个体、群体、类我的组织、社会到社会边界的扩充延伸,从个体所在的家庭、学校、单位、组织到具体的社区、社会群落,从文化、教育、卫生、医疗、就业,以及涉及每个个体的衣、食、住、行等的安全保障,包括公共服务、公益管理等在内的有本质差异的各条线,都树立起生命、生态、生活、生存的安全理念,才能永葆社会公益的活力和管理创新的青春。由权利、义务到边界,再由个体、群体到社会,以及全球化视角下横向的人性结构和纵向的社会功能,给予社会管理以明确元初的路径。这条路径就是先从社会的边界开

始 定义边界→认知边界→完善边界→获取边界→突破边界。

(三) 社会管理的面

社会管理方方面面 从个体的人、群体的人、社会的人 到历史的人、当代的人、未来的人 都离不开具体的社会管理 离不开针对当前体制机制创新的路径选择。在全球化社会中 未来到底是征服者统治 还是实行习惯遵循 我们到底有哪些正当的责任和应当的义务 所有这些确实是需要有事先思考论证的拓荒和明确逻辑框架的证明。在全球化背景下的法律规则来源、法律义务、法律权利和法的价值等诸多问题 仍然需要厘清 其最终的体系要既符合道德 又符合逻辑 还要符合全球化背景下的公众心理和现实可行性。并且要逐步通过由微观而宏观、环环相扣、眼前一亮的哲学推理令人信服 以避免“不应当”的结局出现 从而获得在“大社会”下的正义。互联网的现实格局告诫人们这一天即将来临。

四、反思与小结

全球化视角突破了个体、群体、社会的简单分析 但从这些简单分析中我们需要反思。由生理、心理和管理 又由正面而反面 从陷阱、黑洞、隐数能够看到全面、真实和客观 从而逐步找到社会管理元初的路径。这就是社会的逻辑 这就是时代的思维 这就是反思的哲学。

(一) 逆向生理陷阱

社会是个生命体 就会有生理结构。通常认为 需求—满足、刺激—反应、喜欢—吸引、有益—重视、能力—智慧等 形成了一条条的链式模型。而利他主义假定的存在 通常假定是基于利益的一致性与移情式的基本信任。社会结构的相互依赖与认同 既暴露了生理结构缺陷 又受到社会成员对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的稳定化、组织化影响 并受到社会结构客观现状的调节。逆向生理结构形成陷阱 于是 在社会生理结构中自然出现了不同社会结构间的相互捕获。这些捕获的动机 是天生的、超越社会成员的显意识的。这对于社会管理的责任者而言 就需要如同应对突发事件一样有所准备 随时能够启动预案并采取有效调控的措施。这一点在社会生长成熟期比社会发展成熟早期更加迫切 社会成效和社会影响也更大更深远。人们通常会认为 社会生理结构转型被假设为避免社会逆向生理缺陷的一种可行的有效路径。这种社会结构转型一般是转变为混合型的、多元型的社会生理结构 以应对各种非常形态和情境的不同社会需要。当然 认知缺陷和认识缺陷的社会意义是首要的和前提性的。不同社会形态之间的结构融合是必然的和趋势性的。转型升级的呼声得益于这种对逆向生理陷阱的社会认识。

(二) 管理创新黑洞

管理创新元初的社会管理通常是显易而原始的。这些管理过程有一定的极限制约。过速的创新管理将形成黑洞。个体将在黑洞中消失 社会的边界也在

黑洞里变得模糊,这些情形是感受性的,也是理智性的,既是理论性的,也是实践性的。在管理创新的社会黑洞里,个体的行为难以极化,群体的去个性化受阻,社会的归类依赖失去支撑。同时,个体的群体倾向被消磁,群体的集群凝聚被减弱,社会的显著认同失去了参照物。黑洞中社会管理创新的结果要么是极速的发展,要么是残余死寂般的稳固,唯一缺少的就是再变革的新生力量。应当看到,社会竞争派生为社会治理。社会管理创新的需要,以及管理创新黑洞的存在,要求有具体的情境剥离,特别是对类似囚徒困境的游离,即使这种游离多少带有戏剧化和理论性。这就要求我们要把混合性的冲突嵌入到个体间的竞争与合作中,嵌入到群体的整合与再排列之中,以求避免可能的社会困境发生。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内心深处要能够接近黑洞,又离开黑洞的边界,用具体行动建构新的发展隔离带,走出最适宜的管理创新道路。

(三) 心理社会隐数

具有社会心理的社会我们称之为心理社会。完全透明公开是理论性的和理想化的。人们的认知和思想感悟通常都是由个体,及其边界,再逐步向外延伸。由于主客体诸多因素,心理个体、心理群体、心理社会总存在隐数。之所以称“隐数”而不是黑数,是区别于前文的“黑洞”一词。对于社会管理者而言,这就意味着信息不对称和责任风险的存在。熟悉社会生理,掌握社会心理,才会创新好的社会管理。社会的心理群体,共有同一的功能体系和动力系统,处于同一的心理场域,群体心理通过相互模仿、互相暗示而感染,从而逐步地去个性化,唯有聚集有意识的社会意识,才能有真正地对心理社会隐数的领略。在集群的特定环境下,模仿的形式,暗示的方法不断地被强化,这使得理想以及理论中的思想体系更加具有挑战性。把握心理社会的隐数,与本原的社会心理相符,让心理社会充满概念张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得站在全球化视角的社会管理创新有新的起点。这就是从个体的我和类我及其边界开始,从管理创新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始,由问题发现而至问题解决。

注释:

① 郑成良《权利本位说》,《政治与法律》1989年第4期,第5页。

② 杨锡武、顾金《民法从来就是而且只能是权利本位》,《经济研究导刊》2008年第7期,第182页。

③ 张恒山《义务先定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④ 我们认为,边界方法学不同于边界方法,也不同于边界法学,更不是单纯实物的物理边界,或者微分方程计算,它是引入社会管理创新中的一种理念,一种分析工具。找不到管理的边界,就难以有所发展创新,就会形成社会的黑洞,创新就会无所不能。

⑤ [澳]约翰·特纳《自我归类论》,杨宜宣、王兵、林含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9页。

⑥ 龚维斌《社会管理的边界不能无限放大》,人民网理论频道,2011年2月24日。

⑦ 胡锦涛《扎扎实实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1年2月19日。